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選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憲

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
被 告 洪秋莉

選任辯護人 劉彥呈律師
曾家貽律師
被 告 范姜淑媛

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
被 告 許秀宜

選任辯護人 呂福元律師
被 告 吳文森

選任辯護人 張必昇律師
被 告 張溢雄

01 高勵敏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許大進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 一 人

10 選任辯護人 游淑琄律師

11 邱清銜律師

12 被 告 張 明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第 三 人 莊崇坊

17 謝清龍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游政龍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張鈞源

22 沈信龍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
25 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
26 下：

27 主 文

28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張捷明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張
29 明」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
01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02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張捷明」之記載，
05 均係「張 明」之誤寫，有戶籍資料、姓名更正登記申請
06 書、出生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附卷可參，此誤寫並不影響於
07 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韋如

11 法 官 林莆晉

12 法 官 張明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芷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